

中正預校中正獎學金申核實施規定

壹、依據：

依民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導師會議建議事項，結合本校現況特性修訂。

貳、目的：

為獎勵本校各級學生在進德修業及學術涵養上績優表現，設立本獎學金，期能啟發全體同學見賢思齊之精神，相互砥礪，認真向學，矢志成為文武合一、五育均衡之中正學子。

參、獎學金發放種類、申辦及頒發方式：

一、發放種類：

(一)中正個人獎學金：

1、高中部：

(1)名額計算：各年班核發總名額同班級總數(高二、三年級依理工組及文學組班級數分計名額)，取年班排名較高者得(文、理組分計)，獲選人員各頒發獎學金計新臺幣 3,000 元整(以下幣制同)，若獲選者平均成績(含體、美育)未達計分標準，即不符申請資格，其名額可向下遞補。

(2)計分標準：學年內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且體、美育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

※範例一：

113 年班理工組計 12 班、文學組計 2 班，總核發名額即以 14 名計之(理工組取前 12 名、文學組取前 2 名)，若理工組名次第 11、12 名學生及文學組第 2 名學生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則該次理工組僅核發前 10 名學生、文學組僅核發第 1 名學生。

※範例二：

113 年班理工組應核發前 12 名獎學金，若第 8、9 名學生加權平均成績符合資格，但體、美育任一項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其名額釋出依序候補，惟遞補人員加權平均成績仍未達 75 分，將評定為不符資格，其名額亦從缺。

2、國中部：

- (1)名額計算：各年班核發名額同班級總數，取年班排名較高者得，獲選人員各頒發獎學金計 3,000 元整，若獲選者平均成績未達計分標準，即不符申請資格。
- (2)計分標準：學年內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且體育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範例：

113 年班計 8 班，總核發名額即以 8 名計之，若名次第 7、8 名學生加權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則該次僅核發前 6 名學生；若前 8 名學生加權平均成績均符合標準，惟第 6 名學生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其名額釋出候補，限制條件同於高中部。

(二)激勵獎學金：

1、名額計算：

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凡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持有縣市社會局開立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學年內無單次記過乙次(含)以上處分紀錄，並學年內定期考試「加權平均」達計分標準，且次一學年仍在校就讀者，均符合申請資格。

2、計分及獎勵標準：

學年內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以教務處登記成績為依據，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另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 75 分，且身分資格符合之學生，核發獎學金 3,000 元。

(三)高中部學測績優獎學金：

為鼓勵高中部三年級學生戮力準備學科能力測驗，特擬定本獎項，獎勵標準詳如下表：

項次	獎勵標準	核發金額	項次	獎勵標準	核發金額
1	全科頂標	8,000 元	7	2 科頂標	3,000 元
2	5 科頂標	7,000 元	8	1 科頂標且 3 科前標	3,000 元
3	4 科頂標	6,000 元	9	1 科頂標且 2 科前標	2,000 元
4	3 科頂標	5,000 元	10	4 科前標	1,500 元
5	2 科頂標且 2 科前標	5,000 元	11	3 科前標	1,000 元

6	2 科頂且 1 科前標	4,000 元	12	單科滿級分	1,000 元
說明	本項獎學金所述「頂標」均含「15(滿)級分」。				

(四)國中部會考績優獎學金：

為鼓勵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戮力準備教育會考測驗，特擬定本獎項，獎勵標準詳如下表：

項目	A 級科數	精熟程度(加總)	核發金額
1	5 科	6+至 10+	6,000
		1+至 5+	5,000
2	4 科	5+至 8+	4,000
		1+至 4+	3,000
3	3 科	4+至 6+	2,000
		1+至 3+	1,000
說明	本項獎勵人員需全科達 B 級(含)以上，始符合獎勵標準。		

(五)榮光文學獎學金：

由教務處訂定評選標準，遴選參加榮光文學創作競賽表現優異人員，分為散文、小說、新詩三種獎項，每屆頒發總獎金以不超過 3 萬元為限。

二、申辦及頒發方式：

(一)中正個人獎學金及激勵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1、2)，於次一學年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生大隊提出申請(原班導師副署審查意見)，分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簽辦，管制開學後第一次月會頒獎(國三升讀高一，由四大隊提出申請)。

(二)學測及會考績優獎學金分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該年度高三及國中部學生大隊提出申請(申請名冊如附件 3、4)，由教務處簽辦，並管制於月會實施頒獎。

(三)榮光文學獎學金於獲獎名單頒佈後，由教務處簽辦，於該月份月會實施頒獎。

肆、一般規定：

- 一、核頒各項獎學金者，俟獎金頒發前因故轉(退)學、違犯校規遭記過乙次(含)以上處分或因其他事故致無法受頒，無論是否已完成銷過程序，其獎金即不予頒發並由申請單位辦理繳回。
- 二、為避免是項經費轉手多人，教、學務處務須指派專人辦理經費線上申請暨管制發放作業，俾利經費運用管制。
- 三、各項獎學金申辦，均須會辦學務處辦理餘額登載管制。
- 四、獲頒各項獎金者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由簽辦單位公告本校行政網頁及轉發各大隊公布週知。
-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令修訂之。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部中正個人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大隊審查意見
單位		簽章：
年班		
學號		
姓名		
學生成績		
學年內定期考試 平均成績		導師審查意見
學年體育平均成績		簽章：
學年美育平均成績	(國中部免填)	
綜合評語		

附件 2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部激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大隊審查意見
單位		簽章：
年班		
學號		
姓名		
學生成績		
學年內定期考試 平均成績		導師審查意見
獎懲紀錄		簽章：
綜合評語		

附件 3

中正預校高中部 113 年班學測績優獎學金申請人員名冊										
112 學年度 各科級分標準 (範例)		國文：頂標 14 級分、前標 10 級分、均標 8 級分。 英文：頂標 12 級分、前標 9 級分、均標 8 級分。 數學 A：頂標 10 級分、前標 7 級分、均標 6 級分。 數學 B：頂標 11 級分、前標 8 級分、均標 7 級分。 社會：頂標 14 級分、前標 10 級分、均標 8 級分。 自然：頂標 13 級分、前標 9 級分、均標 7 級分。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單科級分						備考
				國文	英文	數 A	數 B	社會	自然	
1	誠○班	113001	張○○	15	12	11	12	14	13	1. 全科頂標。 2. 滿級分科目：國文。 3. 獲頒獎金：9,000 元。
2	誠○班	113005	陳○○	14	12	9	11	14	11	1. 4 科頂標。 2. 獲頒獎金：6,000 元。
3	誠○班	113009	李○○	15	12	6	8	10	8	1. 2 科頂標且 2 科前標。 2. 滿級分科目：國文。 3. 獲頒獎金：6,000 元。
4										

級導師： 主管： 主官：

附件 4

中正預校國中部 113 年班會考績優獎學金申請人員名冊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單科級分					備考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1	智○班	111001	張○○	A+	A+	A+	A+	A++	1. 5 科 A 並獲 6+。 2. 獲頒獎金：6,000 元。
2	智○班	111005	陳○○	A+	A+	A+	A+	A+	1. 5 科 A 並獲 5+。 2. 獲頒獎金：5,000 元。
3	智○班	111009	李○○	B+	C	A++	A+	A++	1. 3 科 A 並獲 5+ 且 <u>單科 C 級</u> 。 2. <u>不符獎勵標準</u> 。
4									補充說明： B、C 級不列計+數。

級導師：

主管：

主官：